

## 法润春泥更护花

——石家庄中院推动构建“1+3+N”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探访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王云花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民族的未来,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去年以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少年审判工作中深入推进“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法官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送服务,与行政部门、解纷组织、基层组织联动,厚植未成年人成长法治“沃土”,推动构建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1+3+N”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大格局,积极营造有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大环境,社会反响良好。

## 司法温情遍布法庭内外

据介绍,“1+3+N”工作机制中的“1”是指以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为立足点,积极拓展和延伸司法职能,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石家庄中院将司法温情贯穿涉及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相关工作,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积极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

石家庄中院成立了集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于一庭的少年审判庭,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关注侵权、抚养以及家事纠纷中的弱势未成年

人,倾听意见和诉求,让裁判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希望你们能够以坚强如山的父爱和善良似水的母爱,尽好对孩子的抚养、教育、关爱义务,与孩子一道同疾病做斗争,共渡难关。”在审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时,法官发现未成年人李某某出生时患有先天性疾病,正在进行离婚诉讼的父母为孩子抚养费问题产生了纷争。为促使李某某的父母形成正确的教养态度,法院对其二人发出了“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和“法官寄语”。自今年石家庄中院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方案(试行)》并印发全市法院后,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共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和告知书77份,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76次。

“国家没有抛弃我们,社会也没有抛弃我们,我们心存感激,一定踏实改造,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石家庄中院少年审判庭法官回访在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的问题少年后,收到了13封回信,孩子们对今后的人生路信心满满。为有针对性地开展家教指导、法庭教育和社会矫治,石家庄中院制定了《罪错未成年人生活成长调查问卷》,多角度了解罪错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通过圆桌审判、法庭教育、合适成年人到场、编写法官寄语等形式,最大限度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

## 上门送服务关爱零距离

“1+3+N”工作机制中的“3”是指法官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通过工作重心下沉、法官力量下沉、司法服务下沉,立足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送法到群众身边,上门为群众解纷,让服务有温度,让关爱有深度。

石家庄中院指导全市法院开展“走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法官们走进乡村,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成长。石家庄中院联合多部门在全市开展“放飞希望 法护未来”专项行动,建立司法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起一支“爱心爸妈”志愿者服务团队,为留守、流动、困境儿童提供生活关爱和司法保护。

法官们走进社区,普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知识,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对因家庭问题导致未成年人出现不良行为或与他人发生的纠纷积极介入调解,耐心释法明理,努力化解矛盾。

法官们走进学校,通过法治课堂、普法动漫、模拟法庭等方式,实现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多样化和常态化。为深入推进校园工作法治化,推动平安校园建设,石家庄中院编辑印发《校园安全我知道——小学校园安全案例

汇编》,积极参与校园矛盾调解。全市法院的1014名法官(助理)被聘为2028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现了法官进校园网格化全覆盖。

2023年9月底,某中学两名学生因食堂就餐发生纠纷,继而先后两次约架斗殴。双方家长闻讯后,情绪激动。眼看一起因校园矛盾导致的恶性事件即将发生,该校校长找到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法官,说明情况请求协助处理。法官立即放下手中工作,前往该校,经过约谈两名当事学生,释明法纪,并将双方家长叫到一起,就案讲法,以案明理,使双方冰释前嫌,相互谅解。

自去年9月份以来,石家庄全市法院法治副校长共参与校内纠纷调解93件131次,促进了学校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校园环境。

## 多部门携手护“未”更到位

“1+3+N”工作机制中的“N”是指加强与公安、检察、民政、司法、教育、团委、妇联等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团体的合作配合,积极推动联合机制建设。石家庄中院通过确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建联动协作机制,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让护“未”更到位。

近期,石家庄中院结合所审理的

一起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所发现的未成年人权益受损隐患及线索,向公安、广电、教育等部门分别发出司法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进行清理、查处、整改,及时消除了隐患。像这样行之有效的司法建议,全市法院已发出14份,及时排除隐患,让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更具成效。

石家庄中院建立了与公安、检察、民政、司法、教育、妇联等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交流信息,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热点问题,各部门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形成合力,推动问题的有效解决。石家庄中院已与市检察院、公安局、关工委、团委、妇联、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卫健委等部门共同签署意见,构建起未成年人审判社会支持体系,部署司法保护专项行动,成立志愿服务团,各县(市、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心理疏导工作站正在有序建设中,积极构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防护体系。

石家庄中院还积极加强与福利院、救助站、少保中心的联系,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法律问题联合研究探讨,对特殊儿童开展司法关爱行动。通过多部门协同发力,提高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易县检察院帮企业堵塞管理漏洞  
制发检察建议 开办专题讲座

▲为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革命精神,近日,任丘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分别赴狼牙山红色教育基地和西柏坡廉政教育基地,追寻英雄足迹,缅怀革命先烈,接受红色教育。通过实地参观与沉浸体验,干警们表示要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工作中,努力用奋斗和担当谱写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华章。图为干警参观现场。 王艳静 摄



▲为弘扬爱国主义革命精神,激发全体党员干警的工作热情,近日,平泉市人民法院组织40余名党员干警赴平北镇中共平北县委旧址,开展了“传承红色基因 锻造法院铁军”红色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实地参观考察、聆听革命情景讲解等形式,党员干警们深入体会了革命先辈的坚定信念和革命精神,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和党性观念。图为干警们重温入党誓词。

张晓宇 摄

## 赵县检察院公益监督挽回国家税收损失

河北法治报讯 (付有 李占恒)针对加油站偷逃税款行为隐蔽性强、监管难度大等行政监管痛点、堵点问题,去年以来,赵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主业,积极能动履职,以法律监督助力行政机关及时填漏补缺,保护国有资产安全。

2023年8月以来,赵县检察院对加油站税收开展专项公益监督,对全县24家加油站进行了现

场走访。通过调取银行及其他金融平台注册信息、交易流水等方式,该院查明案涉加油站存在一定时期的收款额,又从税务机关调取了案涉加油站的申报收入和缴纳税款情况,对两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案涉加油站申报收入远低于其实际收入,存在偷税行为。

守护国家利益刻不容缓,赵县检察院于同年11月13日立

案。12月8日,赵县检察院就加油站税收监管问题与税务机关开展磋商,税务机关主管副局长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磋商。会上,税务机关表示对检察机关调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计划以该案为契机,对全县加油站纳税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强化对加油站申报收入等方面的审查和稽查,对税务稽查中发现的少缴漏缴企业及时征

缴。会后,税务机关分批次对全县24家加油站展开深入排查梳理,最终促使加油站补缴税款146万余元,及时挽回国家损失。

该院另查明,某加油站在经营期间通过修改加油机主板芯片等方式逃避监管,致使国家税收流失40余万元的事实,涉嫌刑事犯罪。赵县检察院将这一涉嫌犯罪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

赵县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税务机关加强对加油站税收监管,助推税源管控,挽回流失国有资产,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助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河北法治报讯 (马秋明 赵云菲)近日,易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检察护企”工作要求,以办理一起涉嫌窃电案为契机,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办专题讲座等精准有力的举措,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今年4月26日,易县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涉嫌窃电的审查逮捕案。经查发现,2020年,身为电力部门职工的犯罪嫌疑人尚某某利用职务便利,采用绕越计量方法更改牛某某家用电器线路。自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二人共窃取电量1.4万多度,窃电价值为7600余元,直接损害了国家电力资源和公共利益。在综合考量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态度、初犯事实以及积极赔偿等情节后,5月3日,易县检察院依法对二人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既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又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为了更好践行“检察护企”工作要求,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易县检察院以此案为切入点,主动作为,针对易县供电公司内部存在的员工法治意识薄弱、管理制度存在漏洞等问题,精心组织了一场以“职务犯罪高压线,供电绝不触底线”为主题的专题讲座。讲座深刻剖析了职务犯罪的危害,引导企业职工坚守法律底线,算好人生“七笔账”,做到“八个谨慎”,有效提升了职工的法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受到了职工的高度评价。

7月4日,易县检察院向供电公司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直指企业内部管理不足之处,敦促其加强内部管控,提升法治意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此举不仅帮助企业堵塞了管理漏洞,更促进了企业法治文化的建设,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6月28日9时许,昌黎县人民法院、检察院联合昌黎县农业农村局、河北省渔业资源和环境保护协会,在昌黎塔子口码头,共同开展了增殖放流活动,放流价值7.65万元的牙鲆鱼苗8万尾。此次增殖放流不仅有助于丰富塔子口海域的鱼类资源,还有利于生态链的构建和恢复,改善近海水水质,促进水生物生态平衡,进一步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自我恢复能力。图为增殖放流现场。

翟杰 摄

邯郸复兴检方助推公共场所AED规范配置  
为群众提供“心”保护

河北法治报讯 (孟丽娟)“以前就没有见过自动体外除颤器(简称AED),现在咱们区人流密集场所不但配备了AED,场所出入口有了导向标识,相关人员还就如何使用给我们做了培训,老百姓的应急救护能力真是得到了很大提升啊!”近日,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AED规范配置展开“回头看”时,过往群众高兴地对检察官们这样说。

AED是一种便携式的急救医疗设备。在患者心搏骤停,最佳抢救时间“黄金4分钟”内,非专业人员可利用AED处

## 一、明显的AED导向标识等等。

“以上问题可能会造成AED取用不便、影响AED的使用和急救效果。”复兴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对负有监管职能的行政机关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监督立案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并召开听证会,邀请AED配置单位代表、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参与听证,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各方针对AED的配置、管理等提出建设性意见,为检察机关推动AED规范化配置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

政机关依法规范AED的配置,并有效开展AED设备使用等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问题规范化整改。针对检察建议中提到的配置和规范问题,相关行政机关与AED配置单位、市120指挥中心及AED投放企业多次沟通,就检察建议中提到的问题进行逐步整改,并实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截至目前,相关行政机关已将检察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社会公共利益已得到了有效保护。